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343 號

聲 請 人 饒秀美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0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08 號裁定違憲滅證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